**宁陵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**

宁随办〔2022〕20号

# 关于印发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电影院

#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“部门联合

# 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

**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宁陵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:**

# 现将《关于印发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电影院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**宁陵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**

**2022年11月15日**

# 关于印发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电影院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“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县政府关于再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即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，减少对企业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震慑违法违规行为，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【2019】5号）及《宁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意见》（宁【2020】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通过开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切实规范全县互电影院良好市场。

**二、基本原则**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、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　　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抽查检查

**（一）抽查时间**

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20日

（二）抽查对象和比例

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河南)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，分别按县电影院实有数100%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。

**（三）抽查内容**

（一）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牵头建立抽查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，做好组织抽取检查对象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和实施检查。主要检查事项分别为（电影院）：

（1）是否有放映许可证；

（2）电影院是否按照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许可事项合规经营，票务系统安装使用是否规范；；

（3）电影院是否按照向观众明示的时间放映电影；

（二）县消防救援大队（电影院）：

1、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

2、检查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；

3、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；

4、灭火器材配置是否齐全；

（三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检查事项（电影院）：

1、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；

2、企业年报信息、登记信息检查；

3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和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**

　　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，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。县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本次联查工作。组织抽查单位负责通过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由联合检查组对抽中市场主体开展实地核查，检查中遵照抽查事项，逐项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。

**（二）落实工作制度**

　　严格按照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联合抽查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检查结果流转处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开展随机抽查，根据各单位检查事项清单制定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。

**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**

　　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，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、处罚到位、整改到位、惩戒到位。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当场可纠正的，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；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、违法违规经营等属于立案查处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

**（四）依法公示结果**

本次抽查结束之日起20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各部门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。

　　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强化组织领导**这次部门联合抽查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，为规范执法行为，坚持依法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，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，提供有力的保障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联合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（二）依法检查。**抽查检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的方式，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出示执法证件，填写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；各成员单位按本部门监管事项做好各自领域执法检查工作，确保检查质量和效率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**（三）密切部门协作。**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。

**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。**抽查结束后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工作总结。

县文化广电旅游局： 联系人:王 栋 电话：13949940666

# 附件：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对电影院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“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宁陵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

“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法人员**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**检查对象** | 名称 |  | 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 |
| 法人/负责人 |  | 地址 |  |
| **检查单位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事项** | | **检查结果** |
| 文化广电旅游局 |  | （1）是否有放映许可证；🞎  （2）电影院是否按照从事电影发行放映活动许可事项合规经营，票务系统安装使用是否规范；🞎  （3）电影院是否按照向观众明示的时间放映电影；🞎 | |  |
| 消防救援大队 |  | 1、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🞎  2、检查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；🞎  3、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；🞎  4、灭火器材配置是否齐全；🞎 | |  |
| 市场监督管理局 |  | 1、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🞎  2、企业年报信息、登记信息检查🞎  3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和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🞎 | |  |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 执法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说明**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.合格10.不合格。（2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